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河滨商务楼1102室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
邱永平	兰溪市兰江街道五里亭郸＊栋＊室
闻焱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26楼
陈涛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四号区朝露7幢＊室
赵卫东	杭州市下城区嘉汇大厦1幢＊室
范皓辉	金华市时代花园2幢＊号
胡孙胜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兴路＊号
陈国平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26楼
方岳亮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室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收购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备查文件。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联系人：王函颖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391
联系人：陈明星、牛志鹏、向林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母公司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太原金圆	指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朔州金圆	指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金圆工程爆破	指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	指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贸易	指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金圆	指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金圆置业	指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交易报告书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光华控股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其中：

1、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10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

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助金圆100.00%股权，扩大了公司的资产和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了盈利能力，增强了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同时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47,065.42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互助金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净额为104,244.4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7.01%。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作价，拟定为247,065.42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光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7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互助金圆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拟定的交易价格247,065.42万元，按照5.76元/股的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28,933,014股。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本次交易有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金圆控股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4.5455%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持有的互助金圆15%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购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光华控股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金圆控股等10名交易对方可以按协议规定在每次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金圆控股以股份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金圆控股以外的其他各补偿主体可以选择当次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各补偿主体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出售方均为补偿主体，任一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该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任一补偿主体对其他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当年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及康恩贝集团为补偿主体，金圆控股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57.2727%÷(57.2727%+4.5455%)=92.647%；康恩贝集团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4.5455%÷(57.2727%+4.5455%)=7.353%。

(2)利润预测的基本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及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预测情况的说明，互助金圆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预测利润	2013年第四季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累积完成利润
互助金圆	2,688.16	24,124.43	29,363.35	33,479.54	89,655.48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第四季度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00.30万元，高于2013年第四季度盈利预测数2,688.16万元。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光华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的年度盈利预测指标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各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减去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当期盈利预测补偿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方式。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上述"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方式。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向光华控股另行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补充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7.35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交易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公司与互助金圆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市场风险

互助金圆所处的水泥行业是投资拉动型产业，其发展与国家、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其销售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行业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国家、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其销售区域内水泥需求量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目前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虽然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不属于需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且金圆水泥在青海区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优势，但全国水泥产能总体过剩，国家水泥产业宏观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拟注入资产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炭和电力，以维持熔炉在高温下运行及推动重型机械，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一旦出现电力供应短缺或煤炭供应中断或煤炭电力价格提高，将使未来本公司的运营受到影响，此外，如国家、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其销售区域内水泥需求量将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7、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互助金圆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7,065.42万元，相较互助金圆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137.01%。虽然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8、标的资产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天源评报字[2014]第0066号评估报告，互助金圆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4,244.48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47,065.42万元，增值142,820.94万元，增值率137.0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存在一定增值，最终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评估增值率为137.01%。若未来互助金圆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互助金圆不能实现预期的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9、互助金圆子公司河源金杰未能通过后续审批程序并取得资质

河源金杰目前正在建设4500t/d熟料生产线，已经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45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批准文件，后续尚需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上述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面临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交易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交易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与上海泰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弘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了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父子取得开元资产的绝对控股权，进一步巩固了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赵璧生、赵辉父子取得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后，鉴于光华控股现有水泥业务较为薄弱，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水泥业务的优质资产，扩大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使公司生产经营早日实现规模化优势，光华控股决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水泥资产，拓展和充实公司的水泥业务，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水泥资产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资产，相关水泥业务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领先的新型干法技术，且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物流优势、矿山储备优势、管理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规模扩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光华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互助金圆的盈利能力强、规模效益明显的水泥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助金圆100%股权，并将通过产业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地域优势以及互助金圆的行业地位、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优势，提高了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成为一家经营区域覆盖青海、山西及广东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水泥企业。同时，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还将消除金圆控股与本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彻底解决公司与互助金圆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2013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2014年5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14年5月24日发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吴仲时先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过程中，均回避表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光华控股将依法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光华控股。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互助金圆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金圆控股	57.2727%	股份
康恩贝集团	19.5455%	股份
邱永平	8.5910%	股份
闻 焱	2.9636%	股份
陈 涛	2.8636%	股份
赵卫东	2.8636%	股份
范皓辉	2.4091%	股份
胡孙胜	1.9363%	股份
陈国平	0.9091%	股份
方岳亮	0.6455%	股份
合计	100%	–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光华控股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其中：

（下转B10版）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 000546
收购人名称：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河滨商务楼1102室
通讯地址： 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2208室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电话： 0571-86602230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光华控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光华控股向互助金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收购人取得光华控股发行的新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经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同意，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六、根据收购人与光华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方始生效：

1、本次控股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内部章程约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2、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控股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圆控股/收购人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母公司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太原金圆	指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朔州金圆	指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金圆工程爆破	指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	指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贸易	指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金圆	指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金圆置业	指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交易报告书（摘要）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概况
公司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河滨商务楼1102室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22日至2026年08月21日
组织机构代码：79209298-5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00792092985
股东名称：赵璧生、赵辉、张力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2208室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电话： 0571-86602230

二、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简况
(一)主要业务
金圆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国内外贸易业务。
(二)下属企业简况
金圆控股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	55,000	57.2727	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控股子公司
2	杭州本勤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	100	技术咨询	全资子公司
3	杭州金圆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	100	投资咨询	全资子公司
4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5,883	91	投资与资产管理	控股子公司

1、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632126101000143
税务登记证号码：青国(地)税互字632126661923152
组织机构代码号：66192315-2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住所：互助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通讯地址：青海互助沙塘川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810500
联系电话：0972-8388998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互助金圆共有7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简要财务数据
①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596,410,914.81	3,081,034,470.52	2,650,777,057.46
总负债	2,329,491,380.18	2,013,105,674.29	1,606,409,341.89
净资产	1,266,919,534.63	1,067,928,796.23	1,044,367,715.57

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40,219,650.97	1,300,078,241.83	1,193,205,285.08
利润总额	256,550,805.95	159,454,434.70	255,369,309.45
净利润	209,718,683.81	128,052,984.80	207,500,547.46

2、杭州本勤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0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82
净资产	49.82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杭州金圆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商务楼11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3
净资产	99.73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2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光华控股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883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	实收资本	5883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白下区建邺路100号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18.35
净资产	11,341.00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6.5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金圆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金圆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376.05	109,670.37	107,204.97
-流动资产	44,420.60	29,044.79	22,124.72
-非流动资产	85,955.45	80,625.58	85,080.25
-固定资产	35.24	58.74	74.60
总负债	40,477.24	22,605.77	27,304.11
-流动负债	40,477.24	22,605.77	27,304.1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89,898.81	87,064.60	79,900.86

注：2011、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7,094.64	35,583.88	27,689.50
营业利润	-1,487.86	-1,200.55	131.81
利润总额	2,834.21	6,124.76	15,528.33
净利润	2,834.21	6,124.76	15,528.33

注：2011、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三、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持有金圆控股97.6744%股份，为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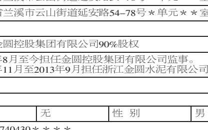

(一)赵璧生

姓 名	赵璧生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4501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延安路54-78号＊单元＊＊室						
家庭住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延安路54-78号＊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6年8月至今担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2013年9月担任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二)赵辉

姓 名	赵辉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74043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层						
家庭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6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金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67%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6年8月-至今，担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1年8月-至今，担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光华控股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持有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27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5名，副董事长许华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孔祥忠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许苏明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需符合法定的条件。

本次重组不发生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10位股东拥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5.76元人民币/股。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金圆控股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 股份数量=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 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最终发行数量为428,933,014股。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共计100.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9月30日，互助金圆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7,065.42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最终的收购对价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最终的收购对价确定为247,065.4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 收益，则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产生亏损，本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 标的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互助金圆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盈利 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根据公司与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该协议生效之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

标的资产出售方应促使互助金圆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公司变更登记为其股东。各方应于交割日前签署根据公司和互助金圆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规定办 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 过户手续。

如果该协议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 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锁定期安排

金圆控股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 2013 年7月29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4.5455%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持有的互助金圆15%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邱永平、方岳亮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 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年报和标的公司2013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光华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光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圆控股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金圆控股、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5、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是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来确定的，在交易定价方面，公司是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根据现实的市场资产交易水平和状况，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1081号)及备考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1374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标的资产的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14]1375号)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14]1376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06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圆控股免予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本次收购前，金圆控股已通过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91%股权成为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对光华控股拥有控制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发行前控股股东开元资产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圆控股取得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

如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金圆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规定，金圆控股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金圆控股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申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鉴于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会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28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卫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该报告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29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6月1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6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6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6月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2.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0 锁定期安排
2.11 上市地点
2.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圆控股免予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2至13项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与201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9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光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对象	2.03元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06元
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2.07元
2.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8元
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9元
2.10	锁定期安排	2.10元
2.11	上市地点	2.11元
2.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元
2.13	决议的有效期	2.13元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圆控股免予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4年6月9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4年6月10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 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王函颖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2.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0	锁定期安排					
2.11	上市地点					
2.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圆控股免予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4年6月3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30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助金圆100.00%股权，注入的资产为盈利能力强、规模效益明显的水泥类资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此外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